

证券代码：831667

证券简称：优能控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将在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并依照规定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整合上下游资源，努力提升公司所在市场份额。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